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第伍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土地法（續）

令

國民政府令（優䘏故旅長張世德）

訓令

第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咨爲關於外國公司註册一案決議辦法分令轉飭遵辦由）

第三九五號　令財政委員會（着將該會撤銷移交中央政治會議接收具報由）

第三九六號　令立法院（飭議復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等由）

指令

第一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改鑄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遵令更改名稱轉請鑒核備案並改鑄該市府暨所屬各局印章應准備案印章仰候改頒由）

第一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呈報回部視事日期轉請鑒核由）

第一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送該院十八年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等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政治訓練處經費向無專款無從劃撥一案已據情函達　中央黨部由）

第一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等候交立法院審議由）

法規

土地法（續）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

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征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征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

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五日

此次張桂殘逆竄擾湘省．賴我陸海空各軍戮力同心．合圍兜剿．於最短期內迭摧頑敵．迅奏膚功．良堪欣慰．所有在湘各軍出力將士．均着傳令嘉獎．旅長張世德爲國捐軀．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其餘傷亡官兵．應由各該管長官分別查明．呈候核卹．用昭激勵．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查外商在我國設立公司．不問本店支店．均應依照我國法規呈請註冊．方取得法人資格．惟查各國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所取政策．原各不同．有與本國人設立公司同一待遇者．亦有以相互認可爲原則．先以對方國家允許己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者．更有於相互認可以外．另設其他種種限制者．就我國今日情形而論．對於各國公司之註冊．過於寬大．易啟濫設之端．固有未可．惟限制過嚴．事實上恐亦不無窒礙難行．似宜採取折中辦法．辦理較爲妥當．茲擬採用相互認可之原則．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準駁應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於平等待遇之中．稍加限制．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轉飭工商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幷令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知照／飭遵）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工商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組提議稱・財政委員會自十八年一月成立以來・開會甚少・現在十九年度豫算旣經決定不歸該會審核・似應將該會裁撤・以節費用・所有案卷等件・可移交政治會議接收・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六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現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公字第一一五五號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次會議・核議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咨部轉呈・前項建設・係爲全省公路各項工程・及長途電話・省會建設・改良港埠諸需要・從最低限度估計・共須銀元柒百萬元・省庫素絀・又別無可籌之款・擬舉募建設公債柒百萬元・分兩期發行・以本省各縣典買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分十年償淸・擬具公債條例・提交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錄具議案檢同條例咨請查照・轉呈核准等由到部・查江蘇省爲首都所在之地・關於該省公路及省會建設事項・自屬切要・所擬舉募建設公債柒百萬元・事屬可行・所有指抵公債本息基金之田房契稅歲收數目・並經函准該省政府查復・十八年份因蝗旱爲災・實徵玖拾伍萬壹千玖百餘元・以後加以切實整頓・當可年收壹百貳叁拾萬元・查核所稱・收數與公債還本付息表內每年度應付本息數目・最多自壹百壹拾肆萬元有差・尙屬有贏無絀・現已由部函達該省政府・務照上列年收數目・積極整頓・不得短絀・以固基金・其公債條例・亦經分別查核・修正妥協・至公債還本付息表・係不論本年七月第一期暨明年七月第二期發行之票・一概合併抽籤・亦尙可行・此項公債・似應准予舉募・以利建設・理合繕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職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交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理合照案並繕同原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卽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卽便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改鑄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定於七月一日遵令更改名稱轉請鑒核備案并請將該市府暨所屬各局印章改鑄頒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該市政府暨所屬各局印章・仰候改頒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九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呈報回部視事日期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〇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十八年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及計算分冊附屬表等項逐一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繕具書表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書表分册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一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政治訓練處經費向無專款無從劃撥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中央黨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二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呈請政府交立法院審議理合繕同原條例及附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緊要啟事

本局原定每半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期茲因各省市政府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繼續按期印行藉供各機關查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